

证券代码：871993

证券简称：华海通讯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宋铁键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69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、前五名股东情况、商业模式的讨论分析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《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19-005）及《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报告就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列席股东大会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经审议，认为在 2018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，全体董事均尽到了应尽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报告就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经审议，认为在 2018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

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，全体监事均尽到了应尽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96.94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30.22%；净利润实现 66.55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12.11%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 6343.16 万元，净资产 5524.73 万元。报告期内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包括：公司从战略上考虑，从 2015 年公司市场由运营商转入电力市场后，运营商订单减少，电力市场订单虽有所上升，但增速较慢；公司所处的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业竞争压力较大，对人才和技术的需求与日俱增；用工成本不断上升，费用上升；2018 年维持新三板平台，中介服务费 50 多万，以及扩大开拓电力市场业务，增加了 50 万销售费用，影响了净利润。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18 年经营运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经审议，认为：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财务预算指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税后净利润 665,513.52 元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,247,282.63 元，其中：实收资本 51,000,000.00 元，资本公积 0 元，盈余公积 478,165.95 元，未分配利润 3,769,116.68 元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全部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出具《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中汇会审[2019]1226 号），经审议，认为：报告编制和审计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本公司聘请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廷彦、常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